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担任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现拟对《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一、更新《资产管理合同》第7部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在满足《资管细则》和本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的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2）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需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征询托管人，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出征询公告。如果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征询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安排。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的投资者可在公告日起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日（含）之间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日（含）之间无退出开放日，则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设置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内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与方式 （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在满足《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的规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参与、退出本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程序与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并以公告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征询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当在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含）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或为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而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前述日期设置以管理人届时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均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前述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双方认可的征询方式中披露的情况安排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应当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调整的金额与比例



安排。 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公告时规定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安排。 3、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其中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需要退出自有资金可不受上述 1 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收取退出费用（如有）。 4、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 1-2 的限制，但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二) 风险揭示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相同风险，且不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也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构成承诺或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其职责，关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三) 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
---	--

二、更新《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变更前	变更后
(一) 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前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年报等公开信息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年报等公开信息查询管理人、托管

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3、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4、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5、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

6、其他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5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但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投资者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

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公开资讯为准。

2、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3）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4）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定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1）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第（1）项所述的关联交易；2）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

（2）-（4）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单笔关联交易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20%（含）；3）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前款（2）-（4）

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但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标准以外系管理人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及划分标准调整的，管理人将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4、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包括：

1、对价确定机制：定价机制方面，原则上关联标的应当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定价，因市场交易不活跃等原因无法确定市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决策审批程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



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托管人。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及策略，并遵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和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披露和报备以及合法性原则，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范指定相关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

(三) 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1、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5日内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前述管理人征询通知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若投资者未按照前述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2、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 特别风险提示

1、关于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关于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投资者存在未被逐笔征求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以公告、邮件或其他双方

	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
--	---------------------

三、更新《资产管理合同》第 29 部分第（二）款第 12 条第（4）点

变更前	变更后
（4）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风险：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投资者存在未被逐笔征求意见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该类交易资产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四、将《风险揭示书》合并放入《资产管理合同》附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已事先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协商一致，现向投资者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拟定为2025年7月21日，为保障投资者权利，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日，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投资者可以在该开放日退出本计划（不受份额锁定期约束且不收取退出费用），未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可通过我司官网（www.18.cn）或本计划销售机构了解本次公告情况。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计划销售机构工作人员。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